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文）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沃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152,400 股新股。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5 号）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天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14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

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以九州证券的时间为准）的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7.1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152,400 股，募资资金总额为 1,071,269,472.00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47,152,400 股，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优先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4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股数、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 出资方式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 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406,593	315,999,997.04	12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1,181,318	590,999,995.04	12
3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9,890	109,999,999.20	12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454,599	54,269,480.72	12
合计			147,152,400	1,071,269,472.00	-

（四）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4639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71,269,472.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 157,1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50,548,808.30 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032,928.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720,663.70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配售结果、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发行人于2018年1月2日取得该批复。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周四)	1. 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 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九州证券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 T-1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周五、周一)	1. 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周二)	1. 开始接受特定投资者报价，并接受特定投资者（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认购保证金（12:00 之前到账） 2. 询价时间上午 9:00~12:00 3. 进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4. 根据询价结果汇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周三)	1. 将询价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3. 开始接受最终获配对象缴款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周五)	1. 向未获配机构退回认购保证金 2. 获配对象进行全款缴纳, 缴款截止当日下午 15:00 3.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周一)	1. 九州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5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周二)	1.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等全套材料
L	-	1.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情况和结果审核通过后, 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取得核准批文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以下简称“律师”)的见证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邮寄的形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共 96 名送达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材料。《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后的 17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其中 0 家同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证券公司 12 家(其中 0 家同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保险机构投资者 8 家(其中 0 家同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37 家(其中 0 家同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 其中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T-2 日)表达了认购意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文件名单中, 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5月22日（T日）上午9:00-12:0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参与申购的4名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递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相关申购文件。截至2018年5月22日上午12:00，4家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中除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投资者均将认购保证金及时足额的汇至九州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591,000,000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28	61,000,000
3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	110,000,00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316,000,000
合计			1,078,000,000

注：本次申购按价格和金额进行；认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有效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提供有效报价的 4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主承销商对累计认购股数、累计认购金额及累计认购家数进行统计，并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累计认购股数合计 147,152,400 股；

B、累计认购金额合计 157,169 万元；

C、累计认购家数 10 家。

经比较，本次发行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超过“累计认购股数合计 147,152,400 股”这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首次超过时所对应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 7.28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则按优先原则排序配售，直至有效认购股数合计达到 147,152,400 股。

按照以上配售原则，最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有效认购获得部分配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 出资方式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 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406,593	315,999,997.04	12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1,181,318	590,999,995.04	12
3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09,890	109,999,999.20	12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454,599	54,269,480.72	12
合计			147,152,400	1,071,269,472.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经核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登记备案范围内，经核查，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获配产品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占比 (%)
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中航信托·天启【2018】147 号绿色能源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1-1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3
	1-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8.12
	1-3	戴洋	1.25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4	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	30

注：以上产品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产品。

经核查，4 家发行对象及其获配产品的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产品的出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I，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核查资料，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2018年5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4位投资者发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8年5月25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8年5月25日12:00，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8年5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463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5日12点00分止，九州证券已收到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269,472.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年5月28日，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18年5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463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152,4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1,269,472.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0,548,808.30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032,92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720,663.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7,15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3,568,263.7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

分配严格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天沃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资格、定价及配售等各个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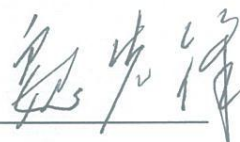


任东升



唐绍刚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30日